

玖、民辦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八十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 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過，現予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江澤民

2002 年 12 月 28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設 立
- 第三章 學校的組織與活動
- 第四章 教師與受教育者
- 第五章 學校資產與財務管理
- 第六章 管理與監督
- 第七章 扶持與獎勵
- 第八章 變更與終止
- 第九章 法律責任
- 第十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促進民辦教育事業的健康發展，維護民辦學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權益，根據憲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面向社會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活動，適用本法。本法未作規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關教育法律執行。

第三條 民辦教育事業屬於公益性事業，是社會主義教育事業的組成部分。

國家對民辦教育實行積極鼓勵、大力支持、正確引導、依法管理的方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民辦教育事業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

第四條 民辦學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保證教育質量，致力於培養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各類人才。

民辦學校應當貫徹教育與宗教相分離的原則。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第五條 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國家保障民辦學校的辦學自主權。

國家保障民辦學校舉辦者、校長、教職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權益。

第六條 國家鼓勵捐資辦學。

國家對為發展民辦教育事業做出突出貢獻的組織和個人，給予獎勵和表彰。

第七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全國民辦教育工作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

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分別負責有關的民辦教育工作。

第八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民辦教育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分別負責有關的民辦教育工作。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舉辦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當具有法人資格。

舉辦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當具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民辦學校應當具備法人條件。

第十條 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具備教育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

民辦學校的設置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設置標準執行。

第十一條 舉辦實施學曆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按照國家規定的權限審批；舉辦實施以職業技能為主的職業資格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按照國家規定的權限審批，並抄送同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十二條 申請籌設民辦學校，舉辦者應當向審批機關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辦報告，內容應當主要包括：舉辦者、培養目標、辦學規模、辦學層次、辦學形式、辦學條件、內部管理體制、經費籌措與管理使用等；
- (二) 舉辦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稱、地址；
- (三) 資產來源、資金數額及有效證明文件，並載明產權；
- (四) 屬捐贈性質的校產須提交捐贈協議，載明捐贈人的姓名、所捐資產的數額、

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關有效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籌設民辦學校的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

同意籌設的，發給籌設批准書。不同意籌設的，應當說明理由。

籌設期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的，舉辦者應當重新申報。

第十四條 申請正式設立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應當向審批機關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籌設批准書；
- (二) 籌設情況報告；
- (三) 學校章程、首屆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組成人員名單；
- (四) 學校資產的有效證明文件；
- (五) 校長、教師、財會人員的資格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具備辦學條件，達到設置標準的，可以直接申請正式設立，並應當提交本法第十二條和第十四條（三）、（四）、（五）項規定的材料。

第十六條 申請正式設立民辦學校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並送達申請人；其中申請正式設立民辦高等學校的，審批機關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並送達申請人。

第十七條 審批機關對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發給辦學許可證。

審批機關對不批准正式設立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十八條 民辦學校取得辦學許可證，並依照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進行登記，登記機關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即時予以辦理。

第三章 學校的組織與活動

第十九條 民辦學校應當設立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

第二十條 學校理事會或者董事會由舉辦者或者其代表、校長、教職工代表等人員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應當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學經驗。

學校理事會或者董事會由五人以上組成，設理事長或者董事長一人。理事長、理事或者董事長、董事名單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理事會或者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長；
- (二) 修改學校章程和制定學校的規章制度；
- (三) 制定發展規劃，批准年度工作計劃；
- (四) 籌集辦學經費，審核預算、決算；
- (五) 決定教職工的編制定額和工資標準；
- (六) 決定學校的分立、合並、終止；
- (七) 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形式決策機構的職權參照本條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民辦學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長、董事長或者校長擔任。

第二十三條 民辦學校參照同級同類公辦學校校長任職的條件聘任校長，年齡可以適當放寬，並報審批機關核準。

第二十四條 民辦學校校長負責學校的教育教學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執行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的決定；

- (二) 實施發展規劃，擬訂年度工作計劃、財務預算和學校規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學校工作人員，實施獎懲；
- (四) 組織教育教學、科學研究活動，保證教育教學質量；
- (五) 負責學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的其他授權。

第二十五條 民辦學校對招收的學生，根據其類別、修業年限、學業成績，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發給學歷證書、結業證書或者培訓合格證書。

對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學生，經政府批准的職業技能鑒定機構鑒定合格的，可以發給國家職業資格證書。

第二十六條 民辦學校依法通過以教師為主體的教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保障教職工參與民主管理和監督。

民辦學校的教師和其他工作人員，有權依照工會法，建立工會組織，維護其合法權益。

第四章 教師與受教育者

第二十七條 民辦學校的教師、受教育者與公辦學校的教師、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八條 民辦學校聘任的教師，應當具有國家規定的任教資格。

第二十九條 民辦學校應當對教師進行思想品德教育和業務培訓。

第三十條 民辦學校應當依法保障教職工的工資、福利待遇，並為教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

第三十一條 民辦學校教職工在業務培訓、職務聘任、教學年資和工齡計算、表彰獎勵、社會活動等方面依法享有與公辦學校教職工同等權利。

第三十二條 民辦學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權益。

民辦學校按照國家規定建立學籍管理制度，對受教育者實施獎勵或者處分。

第三十三條 民辦學校的受教育者在昇學、就業、社會優待以及參加先進評選等方面享有與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權利。

第五章 學校資產與財務管理

第三十四條 民辦學校應當依法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和資產管理制度，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會計帳簿。

第三十五條 民辦學校對舉辦者投入民辦學校的資產、國有資產、受贈的財產以及辦學積累，享有法人財產權。

第三十六條 民辦學校存續期間，所有資產由民辦學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占。

任何組織和個人都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向民辦教育機構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七條 民辦學校對接受學歷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費用的項目和標準由學校制定，報有關部門批准並公示；對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費用的項目和標準由學校制定，報有關部門備案並公示。

民辦學校收取的費用應當主要用於教育教學活動和改善辦學條件。

第三十八條 民辦學校資產的使用和財務管理受審批機關和其他有關部門的監督。

民辦學校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制作財務會計報告，委托會計師事務所依法進行審計，並公布審計結果。

第六章 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九條 教育行政部門及有關部門應當對民辦學校的教育教學工作、教師培

訓工作進行指導。

第四十條 教育行政部門及有關部門依法對民辦學校實行督導，促進提高辦學質量；組織或者委托社會中介組織評估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並將評估結果向社會公布。

第四十一條 民辦學校的招生簡章和廣告，應當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民辦學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權益，受教育者及其親屬有權向教育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申訴，有關部門應當及時予以處理。

第四十三條 國家支持和鼓勵社會中介組織為民辦學校提供服務。

第七章 扶持與獎勵

第四十四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可以設立專項資金，用於資助民辦學校的發展，獎勵和表彰有突出貢獻的集體和個人。

第四十五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可以採取經費資助，出租、轉讓閑置的國有資產等措施對民辦學校予以扶持。

第四十六條 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

第四十七條 民辦學校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捐贈。

國家對向民辦學校捐贈財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按照有關規定給予稅收優惠，並予以表彰。

第四十八條 國家鼓勵金融機構運用信貸手段，支持民辦教育事業的發展。

第四十九條 人民政府委托民辦學校承擔義務教育任務，應當按照委托協議撥付相應的教育經費。

第五十條 新建、擴建民辦學校，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公益事業用地及建設的有關

規定給予優惠。教育用地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條 民辦學校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費用后，出資人可以從辦學結余中取得合理回報。取得合理回報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五十二條 國家採取措施，支持和鼓勵社會組織和個人到少數民族地區、邊遠貧困地區舉辦民辦學校，發展教育事業。

第八章 變更與終止

第五十三條 民辦學校的分立、合並，在進行財務清算后，由學校理事會或者董事會報審批機關批准。

申請分立、合並民辦學校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答復；其中申請分立、合並民辦高等學校的，審批機關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答復。

第五十四條 民辦學校舉辦者的變更，須由舉辦者提出，在進行財務清算后，經學校理事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報審批機關核准。

第五十五條 民辦學校名稱、層次、類別的變更，由學校理事會或者董事會報審批機關批准。

申請變更為其他民辦學校，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答復；其中申請變更為民辦高等學校的，審批機關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答復。

第五十六條 民辦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終止：

- (一) 根據學校章程規定要求終止，並經審批機關批准的；
- (二) 被吊銷辦學許可證的；
- (三) 因資不抵債無法繼續辦學的。

第五十七條 民辦學校終止時，應當妥善安置在校學生。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終止時，審批機關應當協助學校安排學生繼續就學。

第五十八條 民辦學校終止時，應當依法進行財務清算。

民辦學校自己要求終止的，由民辦學校組織清算；被審批機關依法撤銷的，由審批機關組織清算；因資不抵債無法繼續辦學而被終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清算。

第五十九條 對民辦學校的財產按照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應退受教育者學費、雜費和其他費用；
- (二) 應發教職工的工資及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
- (三) 償還其他債務。

民辦學校清償上述債務后的剩余財產，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

第六十條 終止的民辦學校，由審批機關收回辦學許可證和銷毀印章，並注銷登記。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一條 民辦學校在教育活動中違反教育法、教師法規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師法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二條 民辦學校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審批機關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予以警告；有違法所得的，退還所收費用后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招生、吊銷辦學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擅自分立、合並民辦學校的；
- (二) 擅自改變民辦學校名稱、層次、類別和舉辦者的；
- (三) 發布虛假招生簡章或者廣告，騙取錢財的；

- (四) 非法頒發或者偽造學歷證書、結業證書、培訓證書、職業資格證書的；
- (五) 管理混亂嚴重影響教育教學，產生惡劣社會影響的；
- (六) 提交虛假證明文件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騙取辦學許可證的；
- (七) 偽造、變造、買賣、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的；
- (八) 惡意終止辦學、抽逃資金或者挪用辦學經費的。

第六十三條 審批機關和有關部門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上級機關責令其改正；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已受理設立申請，逾期不予答復的；
- (二) 批准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申請的；
- (三) 疏於管理，造成嚴重后果的；
- (四) 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收取費用的；
- (五) 侵犯民辦學校合法權益的；
- (六) 其他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條 社會組織和個人擅自舉辦民辦學校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有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關法律規定的民辦學校條件的，可以補辦審批手續；逾期仍達不到辦學條件的，責令停止辦學，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的民辦學校包括依法舉辦的其他民辦教育機構。

本法所稱的校長包括其他民辦教育機構的主要行政負責人。

第六十六條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注冊的經營性的民辦培訓機構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六十七條 境外的組織和個人在中國境內合作辦學的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31 日國務院頒布的《社會力量辦學條例》同時廢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以下簡稱民辦教育促進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各級各類民辦學校；但是，不得舉辦實施軍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質教育的民辦學校。

民辦教育促進法和本條例所稱國家財政性經費，是指財政撥款、依法取得並應當上繳國庫或者財政專戶的財政性資金。

第三條對於捐資舉辦民辦學校表現突出或者為發展民辦教育事業做出其他突出貢獻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給予獎勵和表彰。

第二章 民辦學校的舉辦者

第四條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單獨或者聯合舉辦民辦學校。聯合舉辦民辦學校的，應當簽訂聯合辦學協議，明確辦學宗旨、培養目標以及各方的出資數額、方式和權利、義務等。

第五條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用資金、實物、土地使用權、知識產權以及其他財產作為辦學出資。

國家的資助、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和民辦學校的借款、接受的捐贈財產，不屬於民辦學校舉辦者的出資。

第六條公辦學校參與舉辦民辦學校，不得利用國家財政性經費，不得影響公辦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活動，並應當經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按照國家規定的條件批准。公辦學校參與舉辦的民辦學校應當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與公辦學校相分離的校園和基本教育教學設施，實行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獨立招生，獨立頒發學業證書。

參與舉辦民辦學校的公辦學校依法享有舉辦者權益，依法履行國有資產的管理義務，防止國有資產流失。

實施義務教育的公辦學校不得轉為民辦學校。

第七條舉辦者以國有資產參與舉辦民辦學校的，應當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規定，聘請具有評估資格的中介機構依法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合理確定出資額，並報對該國有資產負有監管職責的機構備案。

第八條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應當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學校存續期間，舉辦者不得抽逃出資，不得挪用辦學經費。

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向學生、學生家長籌集資金舉辦民辦學校，不得向社會公開募集資金舉辦民辦學校。

第九條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應當依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和本條例的規定制定學校章程，推選民辦學校的首屆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的組成人員。

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參加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的，應當依據學校章程規定的權限與程序，參與學校的辦學和管理活動。

第十條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技術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不得舉辦與其所實施的考試相關的民辦學校。

第三章 民辦學校的設立

第十一條設立民辦學校的審批權限，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十二條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在獲得籌設批准書之日起3年內完成籌設的，可以提出正式設立申請。

第十三條申請正式設立實施學曆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審批機關受理申請后，應當組織專家委員會評議，由專家委員會提出諮詢意見。

第十四條民辦學校的章程應當規定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學校的名稱、地址；
- (二) 辦學宗旨、規模、層次、形式等；
- (三) 學校資產的數額、來源、性質等；
- (四) 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的產生方法、人員構成、任期、議事規則等；
- (五) 學校的法定代表人；
- (六) 出資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 (七) 學校自行終止的事由；
- (八) 章程修改程序。

第十五條民辦學校只能使用一個名稱。

民辦學校的名稱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十六條申請正式設立民辦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審批機關不予批准，並書面說明理由：

- (一) 舉辦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或者實施義務教育的公辦學校轉為民辦學校的；
- (二) 向學生、學生家長籌集資金舉辦民辦學校或者向社會公開募集資金舉辦民辦學校的；
- (三) 不具備相應的辦學條件、未達到相應的設置標準的；
- (四) 學校章程不符合本條例規定要求，經告知仍不修改的；
- (五) 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的人員構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學校校長、教師、財會人員不具備法定資格，經告知仍不改正的。

第十七條對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審批機關應當頒發辦學許可證，並將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及其章程向社會公告。

民辦學校的辦學許可證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制定式樣，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分別組織印制。

第十八條民辦學校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登記時，應當向登記機關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記申請書；
- (二) 辦學許可證；
- (三) 擬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
- (四) 學校章程。

登記機關應當自收到前款規定的申請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登記程序。

第四章 民辦學校的組織與活動

第十九條民辦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擔任民辦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的成員。

第二十條民辦學校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1／3以上組成人員提議，可以召開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臨時會議。

民辦學校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討論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經2／3以上組成人員同意方可通過：

- (一) 聘任、解聘校長；

- (二) 修改學校章程；
- (三) 制定發展規劃；
- (四) 審核預算、決算；
- (五) 決定學校的分立、合並、終止；
- (六) 學校章程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民辦學校修改章程應當報審批機關備案，由審批機關向社會公告。

第二十一條民辦學校校長依法獨立行使教育教學和行政管理職權。

民辦學校內部組織機構的設置方案由校長提出，報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批准。

第二十二條實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職業技術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可以按照辦學宗旨和培養目標，自行設置專業、開設課程，自主選用教材。但是，民辦學校應當將其所設置的專業、開設的課程、選用的教材報審批機關備案。

實施高級中等教育、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可以自主開展教育教學活動。但是，該民辦學校的教育教學活動應當達到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制定的課程標準，其所選用的教材應當依法審定。

實施學前教育的民辦學校可以自主開展教育教學活動，但是，該民辦學校不得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實施以職業技能為主的職業資格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可以按照國家職業標準的要求開展培訓活動。

第二十三條民辦學校聘任的教師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

民辦學校應當有一定數量的專職教師；其中，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聘任的專職教師數量應當不少於其教師總數的 $1/3$ 。

第二十四條民辦學校自主聘任教師、職員。民辦學校聘任教師、職員，應當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等。

民辦學校招用其他工作人員應當訂立勞動合同。

民辦學校聘任外籍人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民辦學校應當建立教師培訓制度，為受聘教師接受相應的思想政治培訓和業務培訓提供條件。

第二十六條民辦學校應當按照招生簡章或者招生廣告的承諾，開設相應課程，開展教育教學活動，保證教育教學質量。

民辦學校應當提供符合標準的校舍和教育教學設施、設備。

第二十七條民辦學校享有與同級同類公辦學校同等的招生權，可以自主確定招生的範圍、標準和方式；但是，招收接受高等學歷教育的學生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應當為外地的民辦學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實行地區封鎖，不得濫收費用。

民辦學校招收境外學生，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民辦學校應當依法建立學籍和教學管理制度，並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二十九條民辦學校及其教師、職員、受教育者申請國家設立的有關科研項目、課題等，享有與公辦學校及其教師、職員、受教育者同等的權利。

民辦學校的受教育者在昇學、就業、社會優待、參加先進評選、醫療保險等方面，享有與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權利。

第三十條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符合學位授予條件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審批同意后，可以獲得相應的學位授予資格。

第三十一條教育行政部門、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組織有關的評獎評優、文藝體育活動和課題、項目招標，應當為民辦學校及其教師、職員、受教育者提供同等的機會。

第三十二條教育行政部門、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民辦學校的日常監督，定期組織和委托社會中介組織評估民辦學校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並鼓勵和支持民辦學校開展教育教學研究工作，促進民辦學校提高教育教學質量。

教育行政部門、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對民辦學校進行監督時，應當將監督的情況和處理結果予以記錄，由監督人員簽字后歸檔。公眾有權查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的監督記錄。

第三十三條民辦學校終止的，由審批機關收回辦學許可證，通知登記機關，並予以公告。

第五章 民辦學校的資產與財務管理

第三十四條民辦學校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和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進行會計核算，編制財務會計報告。

第三十五條民辦學校對接受學歷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費用的項目和標準，應當報價格主管部門批准並公示；對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費用的項目和標準，應當報價格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教育行政部門、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制定。

第三十六條民辦學校資產中的國有資產的監督、管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民辦學校接受的捐贈財產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捐資舉辦的民辦學校和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應當從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應當從年度淨收益中，按不低於年度淨資產增加額或者淨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維護和教學設備的添置、更新等。

第六章 扶持與獎勵

第三十八條捐資舉辦的民辦學校和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依法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及其他優惠政策。

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行政部門制定。

民辦學校應當依法辦理稅務登記，並在終止時依法辦理注銷稅務登記手續。

第三十九條民辦學校可以設立基金接受捐贈財產，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接受監督。

民辦學校可以依法以捐贈者的姓名、名稱命名學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學設施、生活設施。捐贈者對民辦學校發展做出特殊貢獻的，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按照國家規定的條件批准，其他民辦學校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按照國家規定的條件批准，可以以捐贈者的姓名或者名稱作為學校校名。

第四十條在西部地區、邊遠貧困地區和少數民族地區舉辦的民辦學校申請貸款用於學校自身發展的，享受國家相關的信貸優惠政策。

第四十一條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設立民辦教育發展專項資金。民辦教育發展專項資金由財政部門負責管理，由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報同級財政部門批准後使用。

第四十二條縣級人民政府根據本行政區域實施義務教育的需要，可以與民辦學校簽訂協議，委托其承擔部分義務教育任務。縣級人民政府委托民辦學校承擔義務教育任務的，應當根據接受義務教育學生的數量和當地實施義務教育的公辦學校的生均教育經費標準，撥付相應的教育經費。

受委托的民辦學校向協議就讀的學生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當地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收費標準。

第四十三條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會同有關行政部門建立、完善有關制度，保證教師在公辦學校和民辦學校之間的合理流動。

第四十四條出資人根據民辦學校章程的規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可以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從民辦學校的辦學結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報。

民辦教育促進法和本條例所稱辦學結余，是指民辦學校扣除辦學成本等形成的年度淨收益，扣除社會捐助、國家資助的資產，並依照本條例的規定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其他必須的費用后的余額。

第四十五條民辦學校應當根據下列因素確定本校出資人從辦學結余中取得回報的比例：

- (一) 收取費用的項目和標準；
- (二) 用於教育教學活動和改善辦學條件的支出占收取費用的比例；
- (三) 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

與同級同類其他民辦學校相比較，收取費用高、用於教育教學活動和改善辦學條件的支出占收取費用的比例低，並且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低的民辦學校，其出資人從辦學結余中取得回報的比例不得高於同級同類其他民辦學校。

第四十六條民辦學校應當在確定出資人取得回報比例前，向社會公布與其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有關的材料和財務狀況。

民辦學校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應當根據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的規定作出出資人取得回報比例的決定。民辦學校應當自該決定作出之日起15日內，將該決定和向社會公布的與其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有關的材料、財務狀況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四十七條民辦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資人不得取得回報：

- (一) 發布虛假招生簡章或者招生廣告，騙取錢財的；
- (二) 擅自增加收取費用的項目、提高收取費用的標準，情節嚴重的；

- (三) 非法頒發或者偽造學歷證書、職業資格證書的；
- (四) 騙取辦學許可證或者偽造、變造、買賣、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的；
- (五) 未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和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進行會計核算、編制財務會計報告，財務、資產管理混亂的；
- (六) 違反國家稅收徵管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受到稅務機關處罰的；
- (七)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學設施、設備存在重大安全隱患，未及時採取措施，致使發生重大傷亡事故的；
- (八) 教育教學質量低下，產生惡劣社會影響的。

出資人抽逃資金或者挪用辦學經費的，不得取得回報。

第四十八條除民辦教育促進法和本條例規定的扶持與獎勵措施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還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制定本地區促進民辦教育發展的扶持與獎勵措施。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審批機關沒收出資人取得的回報，責令停止招生；情節嚴重的，吊銷辦學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民辦學校的章程未規定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出資人擅自取得回報的；
- (二) 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不得取得回報而取得回報的；
- (三) 出資人不從辦學結余而從民辦學校的其他經費中提取回報的；
- (四) 不依照本條例的規定計算辦學結余或者確定取得回報的比例的；
- (五) 出資人從辦學結余中取得回報的比例過高，產生惡劣社會影響的。

第五十條民辦學校未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將出資人取得回報比例的決定和向社會公布的與其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有關的材料、財務狀況報審批機關備案，或者向審批機關備案的材料不真實的，由審批機關責令改正，並予以警告；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招生、吊銷辦學許可證。

第五十一條民辦學校管理混亂嚴重影響教育教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辦教育促進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 (一) 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未依法履行職責的；
- (二) 教學條件明顯不能滿足教學要求、教育教學質量低下，未及時採取措施的；
- (三)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學設施、設備存在重大安全隱患，未及時採取措施的；
- (四) 未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和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進行會計核算、編制財務會計報告，財務、資產管理混亂的；
- (五)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權益，產生惡劣社會影響的；
- (六) 違反國家規定聘任、解聘教師的。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立的民辦學校繼續保留，並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由原審批機關換發辦學許可證。

第五十三條本條例規定的扶持與獎勵措施適用於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第五十四條本條例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社會辦學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6 號

現發布《社會辦學條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總理：李鵬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鼓勵社會力量辦學，維護舉辦者、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師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權益，促進社會力量辦學事業健康發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以下稱教育機構）的活動，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社會力量辦學事業是社會主義教育事業的組成部分。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社會力量辦學工作的領導，將社會力量辦學事業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

第四條 國家對社會力量辦學實行積極鼓勵、大力支持、正確引導、加強管理的方針。

第五條 社會力量應當以舉辦實施職業教育、成人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和學前教育的教育機構爲重點。國家鼓勵社會力量舉辦實施義務教育的教育機構作爲國家實施義務教育的補充。國家嚴格控制社會力量舉辦高等教育機構。

社會力量不得舉辦宗教學校和變相宗教學校。

第六條 社會力量舉辦教育機構，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七條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社會力量辦學為名向企業事業組織和個人攤派教育費用。

第八條 國家保障社會力量舉辦的教育機構的合法權益。

社會力量舉辦的教育機構依法享有辦學自主權。

第九條 社會力量舉辦的教育機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堅持社會主義的辦學方向，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保證教育、教學質量。

第十條 社會力量舉辦的教育機構及其教師和學生依法享有與國家舉辦的教育機構及其教師和學生平等的法律地位。

第十一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社會力量辦學工作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社會力量辦學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的職責，負責有關的社會力量辦學工作。

第十二條 對在社會力量辦學中做出突出貢獻的組織和個人，給予獎勵。

第二章 教育機構的設立

第十三條 申請舉辦教育機構的單位，應當具有法人資格；申請舉辦教育機構的個人，應當具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實施國家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技術等級考試等的考試機構，不得舉辦與其考試業務相關的教育機構。

第十四條 設立教育機構，應當具備教育法、職業教育法規定的基本條件。

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學校設置標準，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制定；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置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分類制定。

第十五條 舉辦實施學歷教育和文化補習、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的教育機構，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按照國家規定的審批權限審批，舉辦實施以職業技能為主的職業資格培訓、技術等級培訓的教育機構，舉辦實施勞動就業職業技能培訓的教育機構，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勞動行政部門按照國家規定的審批權限審批，並抄送同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舉辦其他教育機構，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國家規定的審批權限審核同意后，由同級教育行政部門審批。

第十六條 申請舉辦教育機構的，舉辦者應當向審批機關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辦報告；
- (二) 舉辦者的資格證明文件；
- (三) 擬任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以及擬聘教師的資格證明文件；
- (四) 擬辦教育機構的資產及經費來源的證明文件；
- (五) 擬辦教育機構的章程和發展規劃；
- (六) 審批機關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聯合舉辦教育機構的，還應當提交聯合辦學協議書。

第十七條 審批教育機構應當以教育機構的設立條件、設置標準為依據，並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以及合理的教育結構和布局的要求。

申請舉辦實施學歷教育的教育機構的，審批機關於每年第三季度前受理，於第二年4月底前以書面形式答復；申請舉辦其他教育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答復。

第十八條 審批機關對批准設立的教育機構發給辦學許可證。辦學許可證由國務院

教育行政部門制定式樣，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和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分別組織印制。

教育機構取得辦學許可證后，應當依照有關社會力量舉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的行政法規登記，方可開展教育、教學活動。

第十九條 教育機構不得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十條 教育機構的名稱應當確切表示其類別、層次和所在行政區域；未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予以批准，不得冠以“中華”、“中國”、“國際”等字樣。

第三章 教育機構的教學和行政管理

第二十一條 教育機構可以設立校董會。校董會提出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的的人選，決定教育機構發展、經費籌措、經費預算決算等重大事項。

校董會由舉辦者或者其代表、教育機構工作人員的代表和熱心教育事業、品行端正的社會人士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應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學經驗。

首批董事由舉辦者推選，以后的董事按照校董會規程推選。董事經審批機關核準后聘任。

國家現職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教育機構的董事；但是，因特殊需要，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關部門委派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負責教學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的任職條件，參照國家舉辦的同級同類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的任職條件執行，但是年齡可以適當放寬。

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的的人選，設立校董會的，由校董會提出；不設立校董會的，由舉辦者提出，經審批機關核準后聘任。

第二十三條 擔任教育機構的董事、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和擔任總務、會計、

人事職務的人員之間，實行親屬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條 教育機構的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有權依照工會法建立工會組織，維護其合法權益。

第二十五條 教育機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自主聘任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教育機構聘任的教師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教育機構應當對其聘任的老師加強政治思想教育和業務培訓。

教育機構聘任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應當與其簽訂聘任合同。

教育機構聘任外籍教師，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教育機構按照國家有關招生的規定，自主招生。

教育機構的招生簡章和廣告，須經審批機關審查后，方可發布。

教育機構招收境外學生，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教育機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自主決定專業設置。

第二十八條 教育機構的教學內容應當符合憲法、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社會力量舉辦的中小學，應當按照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和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制定的課程計劃和教學大綱的要求實施教育、教學，選用的教材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定。

第二十九條 教育機構應當充分利用社會公共教育設施、設備和資料，並充分借助廣播電視大學和廣播電視學校的作用，開展教育教學活動，提高教育教學質量。

第三十條 教育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並執行學籍和教學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條 經批准實施學曆教育的學校的學生，完成學業，考試合格的，由所在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頒發學曆證書。

其他教育機構的學生完成學業，由所教育機構發給培訓證書或者其他學業證書，

注明所學課程和考試成績，並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參加職業資格考試，考試合格的，取得相應的職業資格證書或者技術等級證書。

第三十二條 教育機構刻制印章，應當持辦學許可證和審批機關出具的證明，向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辦理審批手續。

教育機構應當將其印章式樣報審批機關和公安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社會力量辦學工作的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本行政區域內教育機構的辦學水平、教育質量的督導評估。

任何行政部門對教育機構實施監督管理，不得收取費用。

第四章 教育機構的財產、財務管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機構應當依法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和財產管理制度，並按照行政事業單位會計制度規定設置會計帳簿。

第三十五條 教育機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收取費用。

教育機構的收費項目和標準，由該教育機構提出，經審批機關審核提出意見，由財政部門、價格管理部門按照職責分工，根據該教育機構的教育、教學成本和接受資助的實際情況核定。

第三十六條 教育機構在存續期間，可以依法管理和使用其財產，但是不得轉讓或者用於擔保。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占教育機構的財產。

第三十七條 教育機構應當確定各類人員的工資福利開支占經常辦學費用的比例，報審批機關備案。

教育機構的積累只能用於增加教育投入和改善辦學條件，不得用於分配，不得用於校外投資。

第三十八條 教育機構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制作財務會計報告，並根據審批機關的要求委托社會審計機構對其財務會計狀況進行審計，報審批機關審查。

第五章 教育機構的變更與解散

第三十九條 教育機構改變名稱、性質、層次，應當報審批機關批准；變更其他事項，應當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四十條 教育機構合並，應當進行財產清查和財務結算，並由合並后的教育機構妥善安置原在校學生。

第四十一條 教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一) 教育機構的校董會或者舉辦者根據教育機構的章程規定，要求解散的；
- (二) 因故無法開展正常的教育、教學活動的。

教育機構解散，由審批機關核準。

第四十二條 教育機構解散時，應當妥善安置在校學生，審批機關可以予以協助。實施義務教育的教育機構解散時，審批機關應當安排在校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繼續就學。

第四十三條 教育機構解散，應當依法進行財產清算。

教育機構清算時，應當首先支付所欠教職員工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用；教育機構清算后的剩余財產，返還或者折價返還舉辦者的投入后，其余部分由審批機關統籌安排，用於發展社會力量辦學事業。

第四十四條 審批機關對核準解散的教育機構應當予以公告，並通知其交回辦學許可證和印章，予以封存。

第六章 保障與扶持

第四十五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

社會力量辦學給予扶持。

第四十六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對社會力量舉辦的教育機構在業務指導、教研活動、教師管理、表彰獎勵等方面，應當與對國家舉辦的教育機構同等對待。

第四十七條 教育機構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實際情況，納入規劃，按照公益事業用地辦理，並可以優先安排。

第四十八條 教育機構的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資、社會保險和福利，由教育機構依法予以保障。

專任教師在教育機構工作期間，應當連續計算教學年資。

第四十九條 社會力量舉辦的教育機構的學生在昇學、參加考試和社會活動等方面，依法享有與國家舉辦的教育機構的學生平等的權利。

教育機構的學生就業，實行面向社會、平等競爭、擇優錄用的原則，用人單位不得歧視。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條 在社會力量辦學活動中，違反教育法規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

第五十一條 舉辦者虛假出資或者在教育機構成立后抽逃出資的，由審批機關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應出資金額或者抽逃資金額 2 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審批機關責令停止招生、吊銷辦學許可證。

第五十二條 偽造、變造和買賣辦學許可證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條例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三條 教育機構超過經核定的項目和標準濫收費用的，由審批機關責令限期退還多收的費用，並由財務部門、價格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處罰。

第五十四條 教育機構不確定各類人員的工資福利開支占經常辦學費用的比例或

者不按照確定的比例執行的，或者將積累用於分配或者校外投資的，由審批機關責令改正，並可以給予警告；情節嚴懲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審批機關責令停止招生、吊銷辦學許可證或者予以接管。

第五十五條 教育機構管理混亂、教育教學質量低下，造成惡劣影響的，由審批機關限期整頓，並可以給予警告；情節嚴重或者經整頓仍達不到要求的，由審批機關責令停止招生、吊銷辦學許可證或者予以接管。

第五十六條 審批機關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或者對所批準的教育機構疏於管理，造成嚴重后果的，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行政部門在對教育機構實施監督管理中收取費用的，退回所收費用；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社會力量舉辦不設立獨立機構的培訓活動，參照本條例執行。

第五十八條 境外的組織、個人在中國境內辦學和合作辦學由國務院另行制定辦法，不適用本條例。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章批准成立或者登記注冊的社會力量舉辦的教育機構，可以繼續保留。依照本條例規定應當辦理辦學許可證的，應當補辦辦學許可證；其中不完全具備本條例規定的條件的，應當在規定的限期內達到本條例規定的條件。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自有關社會力量舉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的行政法規施行之日起施行。

關於印發《國家教育委員會關於實施〈社會力量辦學條例〉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

教成[1997]6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委、教育廳，廣東省高教廳，計劃單列市教委，國務院有關部委教育司（局），各民主黨派中央，全國工商聯，中華職教社：

為推動《社會力量辦學條例》的貫徹實施，現將《國家教育委員會關於實施〈社會力量辦學條例〉若干問題的意見》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附件：國家教育委員會關於實施《社會力量辦學條例》若干問題的意見。

國家教育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國家教育委員會關於實施《社會力量辦學條例》若干問題的意見

《社會力量辦學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是推進我國教育事業改革和發展的重要行政法規。它對於調動、保護和發揮社會力量辦學的積極性，維護舉辦者、教育機構及其教職工和學生的合法權益，全面規範社會力量辦學活動，全面提高辦學水平和教育教學質量，加強和規範對社會力量辦學的管理，促進社會力量辦學健康發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現就實施《條例》的若干問題，提出如下意見：

一、關於《條例》的學習和宣傳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把學習、宣傳《條例》作為貫徹實施《條例》的重要環節，做出部署。要組織教育主管部門的人員、教育機構負責人和舉辦者認真學習《條

例》，深刻領會《條例》的有關規定。社會力量舉辦的教育機構應組織教職工和學生學習《條例》，使教職工和學生明確自己的權利和義務。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積極宣傳《條例》。在宣傳《條例》的同時，組織宣傳一批社會力量辦學的先進典型。通過宣傳，使有關行政部門和廣大群眾了解《條例》的基本內容，為《條例》的貫徹實施和社會力量辦學的發展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二、關於《條例》的適用範圍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按照《條例》確定的適用範圍，把符合《條例》調整範圍的教育機構納入社會力量辦學的管理範疇。

國有企業事業組織、工會組織、婦聯組織、共青團組織利用國家財務性教育經費舉辦的教育機構以及農村鄉（鎮）政府、村民委員會籌集資金舉辦的幼兒園、中小學校和農民文化技術學校仍按公辦學校實施管理，不納入《條例》的調整範圍。

按照《條例》第五十八條，境外的組織、個人在中國境內辦學和合作辦學，由國務院另行制定辦法，不適用本《條例》。在國務院頒布有關辦法之前，按照國家教委《關於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暫行管理辦法》（教外綜[1995]130號）和《中外合作辦學暫行規定》（教外綜[1995]31號）執行。

三、關於教育機構的審批、備案

按照《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社會力量辦學實施學曆教育和文化補習、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的教育機構，由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審批；舉辦實施藝術、體育、衛生、財經、法律等培訓的教育機構，經有關業務部門審核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舉辦實施以職業技能為主的職業資格培訓、技術等級培訓、勞動就業職業技能培訓的教育機構，由勞動行政部門審批報同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按照《條例》第十一條關於“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的職責，負責有關的社會力量辦學工作”的規定，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應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的領導下，與勞動等有關行政部門明確職責分工，確定具體的審核、審批範圍和備案程序。避免出現政出多門、多頭審批的現象。

按照《條例》有關規定和分級管理的體制，舉辦具有頒發學歷文憑資格的高等學校由國家教委審批，其設置標準由國家教委制定。在國家教委未頒布新的規定之前，仍按《民辦高等學校設置暫行規定》（教計[1993]129號）執行。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置標準和分級審批的權限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規定執行。未有規定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參照國家舉辦的同級同類教育機構的審批權限提出意見，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引導社會力量面向本地區舉辦職業教育、成人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和學前教育。實施義務教育的教育機構的設置，作為國家實施義務教育的補充，要與本地區公辦學校統籌規劃，合理布局。高等教育機構的設置要經過認真考察，充分論證，從嚴掌握。在審批教育機構時，除考察辦學條件外，還應注重考察申辦者的辦學能力、思想素質和辦學目的，對於以營利為目的的以及申辦者不適宜從事辦學活動的，不予批准舉辦。

國家對社會力量辦學實行辦學許可證制度。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按照規定的審批權限，對批准設立的教育機構發給辦學許可證。辦學許可證由國家教委制定式樣，由國家教委、勞動部按照職責分工分別組織印制。辦學許可證為教育機構的合法辦學憑證，不得出借、轉讓，除發證的行政部門外，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收繳、扣壓或吊銷。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根據《教育法》、《職業教育法》和《條例》規定的職責，完善教育機構的審批、備案制度。教育行政部門對審批或備案的教育機構予以公告。未經教育行政部門審批或備案，不得舉辦教育機構。按照《條例》第五十條、《教育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違反國家規定，舉辦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由教育行政部門予以撤銷”。

四、關於教育機構的名稱

根據《條例》第二十條關於教育機構名稱的規定，為進一步規範教育機構的名稱，對教育機構名稱做如下具體規定：

實施學前教育的教育機構稱為：xx幼兒園；

實施學歷教育的學校,按其層次和類別分別稱爲:xx小學、中學、學校、學院;

實施學制在兩年以上的全日制高等或中等專業教育但不具備頒發學歷文憑資格的教育機構稱爲:xx專修(進修)學院或學校;

其他教育機構稱爲:xx培訓(補習)學校或中心;

以函授、業餘方式進行教育教學活動的教育機構,應在名稱中注明“函授”、“業餘”字樣。

由教育行政部門審批的教育機構,未經國家教委批准,不得冠以“中國”、“中華”、“國際”等字樣。

五、關於教育機構的教學和內部管理

教育機構應全面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切實保證教育教學質量。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並嚴格執行教學和學籍管理制度。實施學歷教育的教育機構要執行並完成國家規定的課程計劃和教學大綱。任何教育機構都不得將所承擔的教育教學任務委托或承包給其他組織和個人實施。按照《教育法》確定的教育和宗教相分離的原則,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在教育機構內進行宗教宣傳和宗教活動。

教育機構應當按照審批機關核準的章程,明確舉辦者、校長和教職工的權利與責任,規範其內部運行機制。舉辦者不得在章程規定的權限之外干預教育機構的內部管理和教育教學活動。

教育機構應建立健全內部決策、執行和監督的管理體制,建立健全各項管理制度,實行民主管理。實施學歷教育的學校和專修(進修)學院、專修(進修)學校以及規模較大的幼兒園原則上應設立校董會。校董會的組成、職責、權限、任期、議事規程等在教育機構章程或校董會規程中規定。校董的年齡一般不超過75歲。教育機構的校長(院長、園長、下同)全面負責教育機構的教學、財務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長應具有高尚的思想道德品質、五年以上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經歷以及與教育機構的層次相適應的學歷水平,並經過崗位任職資格培訓。校長的年齡一般不超過70歲。

六、關於教育機構的財產、財務管理

教育機構應參照財政部、國家教委頒布的《中小學校財務制度》和《高等學校財務制度》，結合本校的實際情況，制訂具體的財務管理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獨立設置的教育機構必須設置專門的財務部門，配備具有任職資格的專職財會人員，在校長領導下，統一管理學校的各項財務工作。

教育機構應按照教育行政部門和物價管理部門核準的收費項目和收費標準收取學費和其他必要費用，並使用省級財政部門統一印制的行政事業性收費專用票據。教育機構舉辦學習期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內的教學班，按學習期限收費，不得跨學期或學年預收費用。學生退學，教育機構應按學生實際學習時間和收退費規定退部分費用。教育機構因刊登、散發虛假招生廣告（簡章）等違反國家規定造成學生退學的，應退還所收的全部費用。

教育機構的財產應當與舉辦者的財產相分離，在教育機構存續期間，由教育機構依法管理和使用。要分清教育機構中的國有資產、舉辦者投入到教育機構的資產和教育機構辦學積累的資產，分別登記建帳。教育機構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審批機關提交財務會計報告。審批機關對教育機構報送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核，必要時可要求教育機構委托指定的社會審計機構對其財務會計狀況進行審計。

教育機構解散或停辦，應當自核準解散或責令停辦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由審批機關、舉辦者和教育機構的代表組成的清算組，對教育機構的財產進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財產，按照《條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七、關於對教育機構的保障與扶持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主動與政府有關部門協調，落實《條例》規定的扶持保障措施。要按照《條例》的要求，在業務指導、教研活動、教師管理、表彰獎勵以及學生昇學、考試、參加社會活動等方面做到對社會力量舉辦的教育機構與對國家舉辦的教育機構同等對待。要逐步建立對社會力量辦學的表彰、獎勵制度，定期對在社會力量辦學中做出突出貢獻的組織和個人予以表彰、獎勵。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將社會力量舉辦的教育機構的教育機構的教師資格認定、教

師職務評定、教師培訓等工作納入職責範圍。有條件的地方，可建立教師交流服務機構，承擔為教育機構聘任教師及教師檔案管理、教師交流等服務性工作。按照《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教育機構的專職教師在教育機構工作期間，應當連續計算教學年資。

八、關於對社會力量辦學的統籌規劃和監督管理

《教育法》規定：“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教育工作，統籌規劃、協調管理全國的教育事業。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教育工作。”社會力量辦學事業是教育事業的組成部分，教育行政部門是社會力量辦學的主管部門，負責對整個社會力量辦學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宏觀管理和年度統計等工作。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把對社會力量辦學的統籌和監督管理作為一項重要工作列入議事日程，切實加強領導。要確定一名負責同志主管社會力量辦學工作，落實領導責任。要做好教育行政部門內外部的協調，及時研究解決社會力量辦學出現的政策問題，制訂和完善有關規章，保證本地區社會力量辦學健康發展。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設置專門管理機構或確定歸口主管的機構。主管機構應全面履行《條例》規定的監督和管理職責，受理《條例》規定的教育機構應當報請教育行政部門備案、核準的有關事宜，並負責對教育機構的年度檢查工作。同時要明確有關機構的職責，落實管理責任，形成歸口主管和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內部管理體制和管理機制。要配備和充實管理人員，加強管理力量。要嚴格執行《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在實施監督、管理工作時，不得收取費用。社會力量辦學的管理經費應由政府財政撥經費或由教育行政部門的行政事業費予以保障。

按照《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主管教育行政部門應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教育機構對照《條例》自查的基礎上，組織力量逐校進行辦學方向、辦學條件、學校章程、招生廣告（簡章）、教學質量、學校證書、學校名稱、學校財產財務以及內部管理等方面的全面檢查。檢查合格者，發給新的辦學許可證，允許繼續辦學；不合格者，限期整頓和改進或予以撤銷。

社會力量辦學教學管理暫行規定

第一條 爲了鼓勵和支持社會力量辦學，提高辦學質量和效益，促進其健康發展，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的適應範圍是；社會力量舉辦的、未取得頒發國家學歷證書資格的、面向社會招生的各級各類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以及獨立設置的培訓中心、各類培訓班、輔導班、進修班等從事教學活動的組織等（以下稱學校）。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教學管理指教育行政部門對社會力量舉辦的學校在培養目標、專業或課程設置、教學計劃、教學大綱、教材建設、教師聘任、教學場所、學籍管理以及其它有關教學方面的指導和監督。

第四條 學校均應根據有關規定，按辦學規模、層次、教學形式等，設立教務或教學管理機構，建立健全教學管理制度，逐步開展教研活動。

第五條 學校均應根據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對人才的實際需要，制定明確有培養目標。對培養目標不符合實際需要的學校或專業，教育行政部門應停止其招生。

第六條 社會力量舉辦的各類高等層次學校的專業設置，應報批准辦學的教育行政部門備查；開高的專業就參照國家教育委員會頒的專業目錄以及自學考試的開考專業辦理的確需開辟新專業，應經過充分論證。

第七條 學校應根據培養目標和專業設置制定教學計劃和各門課程的教學大綱，並報批准辦學的教育行政部門備查。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應包括學制、課程設置、使用的教材、總學時數、周學時數、實驗和實習內容及其課時數等；慶指明各教學環節的銜接關係。

第八條 培養目標、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一經確定，不得隨意改動，確需改動者，除經批准辦學的教育行政部門同意外，還應向任課教師以及學員講明，並允許學員退學。

第九條 學校應按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組織教學，保證開出教學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包括實驗和實習課），完成規定的課時數。

第十條 學校均應根據培養目標、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編寫或選用教材以及輔導資料，並報批准辦學的教育行政部門備查。

第十一條 學校自行編寫教材，應成立編審組織，應由學科專家擔任主編。各類教材或輔導資料均應保證質量。對於質量低劣的教材或輔導資料，教育行政部門應責令學校予以調整或停止使用，直至銷毀。

第十二條 學校還要有與辦學規模相適應的、能勝任教學工作的、相對穩定的師資隊伍（包括兼職教師）。教師應有良好的師德和實際任課能力，具備一定的教學經驗；應按教學大綱規定的要求授課，並努力提高教學質量。

第十三條 學校要有與辦學規模相適應的教學場所（包括租用和借用）。該場所須在開展政黨教學活動時保證老師和學員的人身安全。由於教學場所不適宜、危害教師和學員生命財產安全的，應依法追究學校主要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學校應幫助學員在開課前準備好所需的教材和輔導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令 第 17 號

社會力量辦學印章管理暫行規定

(1991 年 8 月 21 日國家教育委員會令、公安部第 1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爲了保護社會力量辦學的合法權益，加強對社會力量辦學印章的管理，根據《國務院關於國家行政機關和企業、事業單位印章的規定》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社會力量辦學，系指具法人資格的國家企業事業組織、民主黨派、人民團體、集體經濟組織、社會團體，以及經國家批准的私人辦學者舉辦的各級各類學校和教育培訓機構（包括在社會上獨立設置的補習、輔導、進修等教育組織，下簡稱學校）。政府機關及其職能部門、法院、檢察院等直接舉辦或間接舉辦的面向社會（本單位以外）招生的非學歷教育學校印章，也按本規定管理。

第三條 學校用印章行使規定範圍內權力，履行規定範圍內職責，並對由其產生的行爲后果承擔法律責任。

第四條 學校須經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含縣級，不同）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門根據有關規定批准後，方可刻制印章。各級各類補習班、輔導班、培訓班、進修班等，不得刻制印章。

第五條 學校刻制印章，必須持教育行政部門出具的證明，到所在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審批手續，經批准後，方可到指定的刻字社或工廠刻制。

第六條 學校印章樣式、尺寸。

一、學校及其所屬職能機構的印章一律爲圓形。

二、高等學校印章的直徑爲四點二厘米，其所屬職能機構印章的直徑爲四厘米。中等（含中等）以下學校印章的直徑爲四厘米，其所屬職能機構印章的直徑爲三點八厘米。

三、各級各類學校鋼印的直徑一律為三點六厘米。

四、學校印章所刊名稱自左而右環行，中心部位刊五角星或校徽。

五、學校職能機構印章自左而右環行學校名稱，職能機構名稱垂直於學校名稱自左而右橫向排列，中心部位一律空白。

第七條 學校及其職能機構的印章所刊名稱、刻章枚數，須以教育行政部門出具的證明為準，其他組織和個人不得擅自變動。

第八條 印章印文使用宋體中文字和國務院公布的簡化字。民族自治地區的學校印章，應並刊漢文和當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印章文字較多，不易刻制清晰時，可適當採用通用的簡稱。

第九條 學校不刻制外文印章，確需刻制外文印章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批准。

第十條 學校印章須報教育行政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並由教育行政部門正式行文啓用。

第十一條 學校應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由學校法人代表指定專人保管印章，使用印章應嚴格審批。

第十二條 學校更改名稱，應將原印章交到批准辦學的教育行政部門，刻制新印章按本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印章丟失，須向同意和批准刻制印章的教育行政部門和公安機關報告，並聲明作廢。刻制新印章按本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 學校終止辦學，須將學校印章及所屬全部職能機構的印章交到批准辦學的教育行政部門封存。

第十五條 學校被停辦，由批准辦學的教育行政部門收繳印章，對拒不交出者，由教育行政部門提請公安機關收繳。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對學校印章造冊登記，留存印底；對收繳和學校呈交的印章應報請公安機關予以銷毀。

第十七條 對未以教育行政部門同意和公安機關批准，擅自刻制學校印章者，由公安機關處以 500 元罰款，並收繳其非法刻制的印章。

第十八條 對未經公安機關批准，私自承制學校印章的工廠、刻字社或個人，由公安機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九條 丟失印章和違反規定使用印章，應追究保管人員和學校負責人的責任；造成嚴重后果的，依法懲處。

第二十條 各地可根據本規定制定具體實施細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和公安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民辦高等學校設置暫行規定

(國家教育委員會 1993 年 8 月 17 日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辦高等學校是我國高等教育事業的組成部分。爲了積極鼓勵、正確引導興辦民辦高等學校，維護民辦高等學校的合法權益，完善對民辦高等學校的管理，根據國家有關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民辦高等學校，系指除國家機關和國有企業事業組織以外的各種社會組織以及公民個人，自籌資金，依照本規定設立的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教育機構。

第三條 設置民辦高等學校要適應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需求，與現有各類高等教育統籌規劃，有利於高等教育布局、層次、科類結構的改善。

第四條 民辦高等學校應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接受政府的管理、監督、檢查、評估和審計。

第五條 民辦高等學校應堅持黨的基本路線，全面貫徹教育方針，保證教育質量，培養合格的人才。學校要建立共產黨、共青團和工會組織，以及必要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第六條 民辦高等學校及其教師和學生享有與國家舉辦的高等學校及其教師和學生平等的法律地位。民辦高等學校招收接受學歷教育的學生，納入高等教育招生計劃。學生畢業后自主擇業，國家承認學歷。

民辦高等學校應對畢業的學生提供就業指導。

第七條 民辦高等學校不得以營利爲辦學宗旨。其財產歸學校所有，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占；其收入應主要用於改善辦學條件和學校的進一步發展。民辦高等學校的校辦產業享受和普通高等學校校辦產業同樣的政策。

第二章 設置標準

第八條 民辦高等學校的設置標準，應有別於普通高等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從滿足教學基本需要出發，實事求是地予以確定。

第九條 設置民辦高等學校，應具備下述基本條件：

配備堅持黨的基本路線，大學本科畢業以上文化水平，具有高等教育工作經驗，管理能力較強，並能堅持正常工作的專職正、副校長。還應配備有副教授以上職稱的專職學科、專業負責人。

配備政治素質較高、業務能力與專業設置、在校學生人數相適應的穩定的教師隊伍。各門公共必修課程、專業基礎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有講師或講師以上職稱的教師 1 人。每個專業至少應有二名具有副教授職稱以上的教學骨干。

設置的專業數一般在三個以上；在校學生規模應達到 500 人以上，其中高等學歷教育在校學生規模應不少於 300 人。

有固定、獨立、相對集中的土地和校舍。校舍一般應包括教室、圖書館、實驗室（含實習場所及附屬用房）、校系行政用房及其它用房五項，合計建築面積參考指標為：文法財經類學校每生 10 平方米，理工農醫類學校每生 16 平方米。占地面積應滿足校舍建設用地和供學生體育活動的場所。

按所設專業和學生人數配備必要的教學儀器設備和適用圖書。實驗課及實習條件應達到各專業教學的基本要求。

要有與建校相應的建設資金和穩定的經費來源。建校、辦學費用由申辦者自行籌措，並需有關部門審核、驗資。其資金數額由省級人民政府規定。

第十條 自行籌資建校舍尚有困難的民辦高等學校，允許租借現有合適的校園或其它單位的適用土地、用房從事教學活動，但須有具法律效力的契約。長期租借外單位適用土地、房屋等設施滿足辦學需要的學校，其籌辦啓動資金的要求可以適當放寬。

第十一條 民辦高等學校不得租借以下房產做為校舍：

1. 簡易建築物；

2. 危房；
3. 從事正常教學活動的中小學及中等職業技術學校、普通高等學校的校舍；
4. 其他不適用於教學活動的房屋。

第十二條 民辦高等學校可以利用其他單位的實驗、實習設施和圖書資料，但應保持相對穩定。

第十三條 國家鼓勵設置專科層次的民辦高等學校。設置本科層次的民辦高等學校，其標準需參照《普通高等學校設置暫行條例》的規定執行。

第三章 設置申請

第十四條 民辦高等學校設置分籌辦和正式建校兩個階段。達到設置標準要求的，可以直接申請正式建校；未達到設置標準要求的，可以先申請籌辦。籌辦條件由省級人民政府規定。

批准籌辦的民辦高等學校可以招生，但不具有發放高等學歷教育文憑的資格。學生學習結束後，可由學校發給寫實性學習證書，也可以參加國家組織的高等教育學歷資格考試或自學考試，合格者發給畢業文憑。學生考試合格率高達到70%以上，並已基本具備辦學條件的，可以申請正式建校。

第十五條 申請籌辦民辦高等學校，由申辦者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組織專家參照本規定和省級人民政府的有關補充規定進行評議，報省級人民政府審批，並抄送國家教育委員會備案。

民辦高等學校正式建校，由申辦者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省級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后，報國家教育委員會審批。

第十六條 申請籌辦民辦高等學校須報送以下材料：

1. 學校辦學宗旨、培養目標和建校方案（規模、專業設置等）；
2. 建校資金、辦學正常經費的數量、來源渠道及證明文件；
3. 學校章程；實行董事會制度的學校，還須報董事會章程和董事長、董事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
4. 已有辦學條件和學校基本建設規劃；

5. 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七條 申請正式建校要報送以下材料：

1. 省級人民政府的審核意見；
2. 正式建校的可行性論證；
3. 資金數量、來源及證明文件；
4. 學校組織機構、領導班子、教工隊伍情況和骨干教師名單及其職稱、專業；
5. 學校規模、學制、招生專業、人數、生源面向；
6. 批准籌辦學校的結業學生參加自學考試情況；
7. 已有校園、校舍建築面積、圖書資料及教學儀器設備情況。

第四章 評議審批

第十八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每年第三季度前受理當年的民辦高等學校設置申請，逾期申報，轉至下一年度辦理。

第十九條 民辦高等學校的設置申請，經國家教育委員會形式審查后，對申報程序符合規定、申報材料齊備、基本辦學條件達到要求的，委托全國高等學校設置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對申報程序不符合規定、申報材料不完備、基本辦學條件未達要求的設置申請，國家教育委員會暫不委托全國高等學校設置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並及時通知申報者。

第二十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根據全國高等學校設置評議委員會的評議結論進行審批，並將結論意見通知省級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條 民辦高等學校從批准正式建校至達到計劃規模，期限為 5 年。

第二十二條 民辦高等學校校名要根據國家關於高等學校名稱的有關規定確定，一般應與其辦學層次相符，同時須在校名前冠以“民辦”二字。批准籌辦的民辦高等學校的校名，須在校名后加注“（籌辦）”字樣。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三條 民辦高等學校由所在地方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管理。

第二十四條 民辦高等學校校長的任免，須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核準。

第二十五條 民辦高等學校聘請兼職教師，應經其所在單位同意，並須簽訂聘用合同。

第二十六條 民辦高等學校招收學歷教育的學生，應參加全國高等學校統一考試，並按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錄取。舉辦助學性質的非學歷教育班，入學資格考試可由學校自行組織。

第二十七條 民辦高等學校不得辦分校和設校外辦學點，也不得將本校承擔的教育教學任務委托其他單位或個人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未經籌辦階段而直接正式建校的民辦高等學校，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對其首屆畢業生進行考核驗收。考核驗收合格率低於70%的為不合格學校，允許第二年再次申請驗收，再不合格，則改為籌辦學校。參加考核驗收合格的學生發畢業證書，不合格者發學習證明。

第二十九條 民辦高等學校依據國家法規和政策，享有下列辦學職權：

1. 制定和修改學校規章制度；
2. 設置校內管理機構；
3. 聘任校長、教師、職工，確定教職工工資收入標準；
4. 根據學校的規章制度對教職工和學生給予應有的獎懲；
5. 享有國家賦予高等學校的有關優惠政策；
6. 設置、調整專業；
7. 根據當地政府的有關規定精神，確定和調整學費標準；
8. 接受捐贈、資助；開展對內對外的教育交流與合作；
9. 興辦校辦產業，進行科技協作，開展社會服務；
10.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六章 變更與調整

第三十條 民辦高等學校的變更分為更改校名、培養層次等；調整分為撤銷與合並。民辦高等學校調整和變更，均須按申報設置學校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民辦高等學校調整，由學校提前提出申請。經批准後，由學校負責妥善安置在校學生。並在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的監督下處理校產。

第三十二條 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對民辦高等學校的各項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並定期或不定期對學校的教育質量進行評估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給予警告、限期整頓、停止招生的處理。情節特別嚴重者，報經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予以撤銷。

1. 未經批准，擅自籌辦、建校招生的；
2. 亂發學歷文憑的；
3. 管理不善，辦學秩序嚴重混亂，造成不良影響的；
4. 教育質量嚴重低下的；
5. 嚴重違背辦學宗旨的。國家明令撤銷的民辦高等學校，校長應負責對其在校學生妥善安置。必要時，可請求省級教育行政部門予以協助。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應組織財務、審計等部門對學校資產進行清算。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包括校舍、場地等，除依法返還給創辦人部分外，均歸教育行政部門處理，用於發展教育事業。

第七章 其它

第三十三條 省級人民政府可根據本規定，結合本地區實際制定有關補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